

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：LP5-113024

飲水機 品名項目及各項訂購數量級距表

組別	組名	項次	品名【單項訂購數量】
1	一般飲水機	1	冰溫熱三用飲水機、能源效率1~2級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40台(含)以下】
		2	冰溫熱三用飲水機附RO逆滲透純水機、能源效率1~2級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40台(含)以下】
		3	冰溫熱三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、能源效率1~2級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40台(含)以下】
		4	冰溫熱三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、能源效率1~2級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40台(含)以下】
		5	溫熱二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、能源效率1~2級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40台(含)以下】
		6	溫熱二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、能源效率1~2級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40台(含)以下】
2	貯備型電開水器	1	1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25台(含)以下】
		2	2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25台(含)以下】
		3	3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25台(含)以下】
		4	4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25台(含)以下】
		5	5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 【訂購數量限1台(含)以上，25台(含)以下】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1組：一般飲水機 第1項：冰溫熱三用飲水機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機型：冰溫熱三用
二	能源效率等級：1~2級
三	產品規格： 1. 尺寸：寬40cm+/-10cm × 高125cm（含）以上。深度依各訂購機關需求定製。 2. 材質： (1) 冰溫熱缸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，厚度1.0mm(含)以上。 (2) 外殼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或防銹彩紋鋼板，厚度0.7mm(含)以上，或人造塑性大理石外殼，厚度0.5cm(含)以上，或塑鋼機殼，厚度3mm(含)以上。 (3) 機架採不生鏽材質。 3. 容量：熱缸8公升(含)以上、冰缸3公升(含)以上，溫缸3.5公升(含)以上，板片式或不鏽鋼交換器。 4. 電壓：AC 110V/220V 60HZ(依現場電壓交貨)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2000W（含）以內，冰水300W（含）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 (1) 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 (2) 過濾器二組（第一道纖維、第二道活性炭或麥飯石）。
四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熱開水90℃~100℃、溫開水20℃~50℃、冰開水6℃~15℃。 2. 出水量：開水6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溫水4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冰水6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。 3. 取水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為各自獨立出水口或單一出水口。 4. 殺菌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皆須經90℃（含）以上高溫殺菌。 5. 殺菌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高溫殺菌及定時排放功能。 6. 殺菌時間：可於夜間執行完成，恢復時冰溫熱水即可隨時取用。 7. 產品須具電源、加熱開水溫度顯示，並具過熱、漏電斷電保護功能。 8. 產品須具可設定時休眠停機減低能耗。
五	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落數6 CFU/100ml或6 MPN/100ml以下。
六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；倘「過濾器」為外加(掛)者，應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「濾(淨)水器」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（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）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七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（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）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，並將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檢驗水質狀況紀錄公佈，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八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；安裝完成後，應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，須附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抽驗水質合格報告並登錄於保養卡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1組：一般飲水機 第2項：冰溫熱三用飲水機附RO逆滲透純水機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機型：冰溫熱三用附RO逆滲透純水機
二	能源效率等級：1~2級
三	產品規格： 1. 尺寸：寬40cm+/-10cm × 高125cm（含）以上。深度依各訂購機關需求定製。 2. 材質： (1) 冰溫熱缸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，厚度1.0mm(含)以上。 (2) 外殼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或防銹彩紋鋼板，厚度0.7mm(含)以上，或人造塑性大理石外殼，厚度0.5cm(含)以上，或塑鋼機殼，厚度3mm(含)以上。 (3) 機架採不生鏽材質。 3. 容量：熱缸8公升(含)以上、冰缸3公升(含)以上，溫缸3.5公升(含)以上，板片式或不鏽鋼交換器。 4. 電壓：AC 110V/220V 60HZ(依現場電壓交貨)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2000W（含）以內，冰水300W（含）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
四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熱開水90℃~100℃、溫開水20℃~50℃、冰開水6℃~15℃。 2. 出水量：熱開水8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溫開水4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冰開水6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。 3. 取水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為各自獨立出水口或單一出水口。 4. 殺菌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皆須經90℃（含）以上高溫殺菌。 5. 殺菌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高溫殺菌及定時排放功能。 6. 殺菌時間：可於夜間執行完成，恢復時冰溫熱水即可隨時取用。 7. 產品須具電源、加熱開水溫度顯示，並具過熱、漏電斷電保護功能。 8. 產品須具可設定時休眠停機減低能耗。
五	水質標準： <u>大腸桿菌落數6 CFU/100ml或6 MPN/100ml以下。</u>
六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（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）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七	飲水機須附50GPD(含)以上 RO 逆滲透純水機一組。
八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（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）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，並將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檢驗水質狀況紀錄公佈，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九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；安裝完成後，應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，須附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抽驗水質合格報告並登錄於保養卡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1組：一般飲水機 第3項：冰溫熱三用程控式殺菌型飲水機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機型：冰溫熱三用程控式殺菌型
二	能源效率等級：1~2級
三	產品規格： 1. 尺寸：寬40cm(含) × 高135cm(含)以上。深度依各訂購機關需求定製。 2. 材質： (1) 冰溫熱缸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，厚度1.0mm(含)以上。 (2) 外殼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或防銹彩紋鋼板，厚度0.7mm(含)以上，或人造塑性大理石外殼，厚度0.5cm(含)以上，或塑鋼機殼，厚度3mm(含)以上。 (3) 機架採不生鏽材質。 3. 容量：熱缸15公升(含)以上、冰缸3公升(含)以上，溫缸3.5公升(含)以上，板片式或不鏽鋼交換器。 4. 電壓：AC 110V/220V 60HZ(依現場電壓交貨)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2000W(含)以內，冰水300W(含)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 (1) 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 (2) 過濾器二組(第一道纖維、第二道活性炭)。
四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熱開水90℃~100℃、溫開水20℃~50℃、冰開水6℃~15℃。 2. 出水量：熱開水10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溫開水4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冰開水6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。 3. 取水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為各自獨立出水口或單一出水口。 4. 殺菌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皆須經90℃(含)以上高溫殺菌。 5. 殺菌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高溫殺菌及定時排放功能。 6. 殺菌時間：可於夜間執行完成，恢復時冰溫熱水即可隨時取用。 7. 產品須具電源、殺菌、加熱及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數字溫度顯示或單一溫度顯示，並具再沸騰功能，如過熱或漏電，可自動斷電等多重功能。 8. 產品須具可設定時休眠停機減低能耗。
五	水質標準： <u>大腸桿菌落數6 CFU/100ml或6 MPN/100ml以下。</u>
六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；倘「過濾器」為外加(掛)者，應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「濾(淨)水器」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(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)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七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(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)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，並將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檢驗水質狀況紀錄公佈，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八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；安裝完成後，應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，須附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抽驗水質合格報告並登錄於保養卡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1組：一般飲水機 第4項：冰溫熱三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機型：冰溫熱三用程控式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
二	能源效率等級：1~2級
三	產品規格： 1. 尺寸：寬40cm(含) × 高135cm(含)以上。深度依各訂購機關需求定製。 2. 材質： (1) 冰溫熱缸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，厚度1.0mm(含)以上。 (2) 外殼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或防銹彩紋鋼板，厚度0.7mm(含)以上，或人造塑性大理石外殼，厚度0.5cm(含)以上，或塑鋼機殼，厚度3mm(含)以上。 (3) 機架採不生鏽材質。 3. 容量：熱缸15公升(含)以上、冰缸3公升(含)以上，溫缸3.5公升(含)以上，板片式或不鏽鋼交換器。 4. 電壓：AC 110V/220V 60HZ(依現場電壓交貨)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2000W(含)以內，冰水300W(含)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
四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熱開水90℃~100℃、溫開水20℃~50℃、冰開水6℃~15℃。 2. 出水量：熱開水10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溫開水4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冰開水6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。 3. 取水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為各自獨立出水口或單一出水口。 4. 殺菌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皆須經90℃(含)以上高溫殺菌。 5. 殺菌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高溫殺菌及定時排放功能。 6. 殺菌時間：可於夜間執行完成，恢復時冰溫熱水即可隨時取用。 7. 產品須具電源、殺菌、加熱及熱開水、溫開水、冰開水數字溫度顯示或單一溫度顯示，並具再沸騰功能，如過熱或漏電，可自動斷電等多重功能。 8. 產品須具可設定時休眠停機減低能耗。
五	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落數6 CFU/100ml或6 MPN/100ml以下。
六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(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)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七	飲水機須附50GPD(含)以上 RO 逆滲透純水機一組。
八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(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)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，並將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檢驗水質狀況紀錄公佈，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九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；安裝完成後，應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，須附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抽驗水質合格報告並登錄於保養卡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1組：一般飲水機 第5項：溫熱二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機型：溫熱二用程控式殺菌型
二	能源效率等級：1~2級
三	產品規格： 1. 尺寸：寬40cm(含) × 高135cm(含)以上。深度依各訂購機關需求定製。 2. 材質： (1) 冰溫熱缸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，厚度1.0mm(含)以上。 (2) 外殼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或防鏽彩紋鋼板，厚度0.7mm(含)以上，或人造塑性大理石外殼，厚度0.5cm(含)以上，或塑鋼機殼，厚度3mm(含)以上。 (3) 機架採不生鏽材質。 3. 容量：熱缸15公升(含)以上、溫缸3.5公升(含)以上，板片式或不鏽鋼交換器。 4. 電壓：AC 110V/220V 60HZ(依現場電壓交貨)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2000W(含)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 (1) 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 (2) 過濾器二組(第一道纖維、第二道活性炭)。
四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熱開水90℃~100℃、溫開水20℃~50℃。 2. 出水量：開水10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溫水4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。 3. 取水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為各自獨立出水口或單一出水口。 4. 殺菌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皆須經90℃(含)以上高溫殺菌。 5. 殺菌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高溫殺菌及定時排放功能。 6. 殺菌時間：可於夜間執行完成，恢復時溫熱水即可隨時取用。 7. 產品須具電源、殺菌、加熱及熱開水、溫開水溫度數字顯示或單一溫度顯示，並具再沸騰功能，如過熱或漏電，可自動斷電等多重功能。 8. 產品須具可設定時休眠停機減低能耗。
五	水質標準： <u>大腸桿菌落數6 CFU/100ml或6 MPN/100ml以下。</u>
六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；倘「過濾器」為外加(掛)者，應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「濾(淨)水器」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(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)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七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(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)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，並將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檢驗水質狀況紀錄公佈，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八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；安裝完成後，應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，須附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抽驗水質合格報告並登錄於保養卡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1組：一般飲水機第6項：溫熱二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機型：溫熱二用程控式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
二	能源效率等級：1~2級
三	產品規格： 1. 尺寸：寬40cm(含) × 高135cm(含)以上。深度依各訂購機關需求定製。 2. 材質： (1) 冰溫熱缸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，厚度1.0mm(含)以上。 (2) 外殼採SUS304(含)以上不銹鋼或防銹彩紋鋼板，厚度0.7mm(含)以上，或人造塑性大理石外殼，厚度0.5cm(含)以上，或塑鋼機殼，厚度3mm(含)以上。 (3) 機架採不生鏽材質。 3. 容量：熱缸15公升(含)以上、溫缸3.5公升(含)以上，板片式或不鏽鋼交換器。 4. 電壓：AC 110V/220V 60HZ(依現場電壓交貨)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2000W(含)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
四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熱開水90℃~100℃、溫開水20℃~50℃。 2. 出水量：開水10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、溫水4公升/小時(含)以上。 3. 取水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為各自獨立出水口或單一出水口。 4. 殺菌方式：熱開水、溫開水皆須經90℃(含)以上高溫殺菌。 5. 殺菌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高溫殺菌及定時排放功能。 6. 殺菌時間：可於夜間執行完成，恢復時溫熱水即可隨時取用。 7. 產品須具電源、殺菌、加熱及熱開水、溫開水溫度數字顯示或單一溫度顯示，並具再沸騰功能，如過熱或漏電，可自動斷電等多重功能。 8. 產品須具可設定時休眠停機減低能耗。
五	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落數6 CFU/100ml或6 MPN/100ml以下。
六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(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)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七	飲水機須附50GPD(含)以上 RO 逆滲透純水機一組。
八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(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)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，並將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檢驗水質狀況紀錄公佈，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九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；安裝完成後，應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，須附環境部認可實驗室抽驗水質合格報告並登錄於保養卡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2組：貯備型電開水器 第1項：1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產品規格： 1. 容量：熱缸10加侖（含）以上。 2. 尺寸：寬度(或直徑)37cm×高度76cm（含）以上。深度依各訂購機關需求定製。 3. 材質：內桶採用不銹鋼材質厚度1.2mm（含）以上，外殼鐵板烤漆，厚度0.8mm（含）以上。（含不銹鋼腳座） 4. 電壓：AC 110V/220V 1ϕ 60HZ(依現場電壓交貨)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4KW（含）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 (1)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 (2)過濾器二組(第一道纖維、第二道活性碳)。 7. 能源效率基準：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st, 24不得高於能源效率基準 $E=0.0329 \times V + 1.0839$，於投標時提出證明文件。
二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開水90℃～100℃。 2. 取水方式：單一式4分出水口，不生銹鋼材質，把手具防熱功能。 3. 控制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進水及切電，並可方便自行控制強制進水、切水功能，液面控制器如為進口品，則交貨時需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。 4. 產品具電源、進水、加熱顯示，並具過熱、漏電斷電保護及開水溫度顯示功能。
三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；倘「過濾器」為外加(掛)者，應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「濾(淨)水器」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（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）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四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（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）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。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五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2組:貯備型電開水器 第2項:2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產品規格： 1. 容量：熱缸20加侖（含）以上。 2. 尺寸：寬度40cm×高度98cm（含）以上。深度依各訂購機關需求定製。 3. 材質：內桶採用不銹鋼材質厚度1.2mm（含）以上，外殼鐵板烤漆，厚度0.8mm（含）以上。（含不銹鋼腳座） 4. 電壓：AC 110V/220V 1ϕ60HZ(依現場電壓交貨)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4KW（含）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 (1)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 (2)過濾器二組(第一道纖維、第二道活性碳)。 7. 能源效率基準：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st, 24不得高於能源效率基準 $E=0.0329 \times V + 1.0839$，於投標時提出證明文件。
二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開水90℃～100℃。 2. 取水方式：單一式4分出水口，不生銹鋼材質，把手具防熱功能。 3. 控制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進水及切電，並可方便自行控制強制進水、切水功能，液面控制器如為進口品，則交貨時需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。 4. 產品具電源、進水、加熱顯示，並具過熱、漏電斷電保護及開水溫度顯示功能。
三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；倘「過濾器」為外加(掛)者，應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「濾(淨)水器」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（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）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四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（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）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。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五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2組:貯備型電開水器 第3項:3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產品規格： 1. 容量：熱缸30加侖（含）以上。 2. 尺寸：寬度45cm×高度110cm（含）以上。深度依各訂購機關需求定製。 3. 材質：內桶採用不銹鋼材質厚度1.2mm（含）以上，外殼鐵板烤漆，厚度0.8mm（含）以上。（含不銹鋼腳座） 4. 電壓：AC 110V/220V 1ϕ 60HZ(依現場電壓交貨)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4KW(含)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 (1)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 (2)過濾器二組(第一道纖維、第二道活性炭)。 7. 能源效率基準：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st, 24不得高於能源效率基準 $E=0.0329 \times V + 1.0839$，於投標時提出證明文件。
二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開水90℃～100℃。 2. 取水方式：單一式4分出水口，不生銹鋼材質，把手具防熱功能。 3. 控制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進水及切電，並可方便自行控制強制進水、切水功能，液面控制器如為進口品，則交貨時需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。 4. 產品具電源、進水、加熱顯示，並具過熱、漏電斷電保護及開水溫度顯示功能。
三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；倘「過濾器」為外加(掛)者，應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「濾(淨)水器」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（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）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四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（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）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。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五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2組:貯備型電開水器 第4項:4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產品規格： 1. 容量：熱缸40加侖（含）以上。 2. 尺寸：直徑（或寬度）49cm×高度130cm（含）以上。 3. 材質：內桶採用不銹鋼材質厚度1.2mm（含）以上，外殼鐵板烤漆，厚度0.8mm（含）以上。（含不銹鋼腳座） 4. 電壓：AC 220V 60HZ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6KW(含) 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 (1)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 (2)過濾器二組(第一道纖維、第二道活性碳)。 7. 能源效率基準：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st, 24不得高於能源效率基準 $E=0.0329 \times V + 1.0839$，於投標時提出證明文件。
二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開水90℃～100℃。 2. 取水方式：單一式（或兩個以上）4分出水口，不生銹鋼材質，把手具防熱功能。 3. 控制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進水及切電，並可方便自行控制強制進水、切水功能，液面控制器如為進口品，則交貨時需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。 4. 產品具電源、進水、加熱顯示，並具過熱、漏電斷電保護及開水溫度顯示功能。
三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；倘「過濾器」為外加(掛)者，應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「濾(淨)水器」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（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）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四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（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）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。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五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。

飲水機採購規範書

第2組:貯備型電開水器 第5項:50加侖貯備型電開水器

項次	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
一	產品規格： 1. 容量：熱缸50加侖（含）以上。 2. 尺寸：直徑（或寬度）56cm×高度130cm（含）以上。 3. 材質：內桶採用不銹鋼材質厚度1.2mm（含）以上，外殼鐵板烤漆，厚度0.8mm（含）以上。（含不銹鋼腳座） 4. 電壓：AC 220V 60HZ。 5. 電力：開水加熱管6KW(含)以內。 6. 附加配備： (1)2P30A漏電開關一組。 (2)過濾器二組(第一道纖維、第二道活性碳)。 7. 能源效率基準：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st, 24不得高於能源效率基準 $E=0.0329 \times V + 1.0839$，於投標時提出證明文件。
二	產品功能： 1. 出水溫度：開水90℃～100℃。 2. 取水方式：單一式6分出水口或兩個以上4分出水口，不生銹鋼材質，把手具防熱功能。 3. 控制結構：內部設有全自動進水及切電，並可方便自行控制強制進水、切水功能，液面控制器如為進口品，則交貨時需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。 4. 產品具電源、進水、加熱顯示，並具過熱、漏電斷電保護及開水溫度顯示功能。
三	品質標準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函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；倘「過濾器」為外加(掛)者，應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核發「濾(淨)水器」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。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者，交貨時仍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（即「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」或「輸入商品合格證書」）影本供機關驗收。
四	保固期限： 1. 立約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少保固一年免費維護及維修服務（但消耗品如濾心除外）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。 2. 在保固期內，立約商應免費負責每月巡檢保養一次；但更換濾心(每三個月)、抽驗水質或更換其它耗材等之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 3. 立約商在保固期間內，應依飲用水法令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與契約規定，定期對飲水機進行維護及保養維修。如水質不合標準，立約商應承擔一切責任及罰金。
五	器材安裝：立約商須依進水、排水、電源等各三公尺內負責標準安裝施工，超過部分由訂購機關另行支付，如有跳電或漏水之情形，立約商應免費自行改善。